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6号

罪犯熊岗，男，1981年8月17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驾驶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万州区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6)鄂2802刑初4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熊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(2017)鄂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：维持对熊岗的原审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2022年9月2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熊岗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9月27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1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，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熊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熊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